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2]192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 年辽宁省 研究生创新项目及部分项目检查评估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高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不断深化我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推动研究生培养更好地适应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根据工作安排,现就申报 2022 年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和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及部分项目检查评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

- (一)示范基地申报要求
- 1. 符合《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辽教

办发〔2021〕35号)的要求。

- 2. 优先支持各高校与承担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重点项目的企业联合建设示范基地。
- 3. 示范基地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基地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符合合同法要求,具备法律效力。
- 4. 研究生数量 10000 人以上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示范基地不超过 10 个, 研究生数量 5000 至 10000 人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示范基地不超过 8 个, 研究生数量 2000 至 5000 人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示范基地不超过 6 个, 研究生数量 1000 至 2000 人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示范基地不超过 4 个, 研究生数量 1000 以内的研究生培养高校申报示范基地不超过 2 个, 同一示范基地只限 1个培养单位申报。
- 5. 申报的示范基地为行业龙头企业、辽宁省重点支持企业不受推荐名额限制。

(二)创新中心申报要求

- 1. 符合《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管理办法》(辽教发〔2019〕46号)的要求,以国家或省级一流学科作依托,已建有省级创新中心的一流学科原则上不再申报审批。
- 2. 创新中心要以全省同领域不同高校相关学科点的研究生为中心,围绕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活动。
- 3. 创新中心建设高校在人力、财力、物力提供必要支持,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责任,保证每年开展高质量活动 1-3 项。

二、研究生创新项目检查评估

(一)示范基地检查评估及调研指导

按照《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辽教办发[2021]35号)的要求,对入选省示范基地满三年的进行检查评估(附件1),形成具体意见(分为"优秀""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对2022年各单位新推荐的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进行调研指导,形成具体意见(分为"同意""限期整改""不同意")。检查评估及调研指导工作由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教指委")组织实施,各专业教指委秘书长所在单位负责牵头制定检查评估及调研指导方案,8月11日前发至相关高校;8月25日前将检查评估意见和调研指导意见提交我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二)创新中心 2022 年度活动方案报备及评价

按照《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管理办法》(辽教发[2019]46号)的要求,已获批的省创新中心报备2022年度活动方案。各创新中心要充分发挥一流学科的引领辐射作用,至少开展一次活动,鼓励连续多届组织同类型活动,打造具有明显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活动品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潜能,推动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创新中心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1.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创新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领

导,认真组织。按照相关要求择优推荐,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推荐申报。积极配合省专业教指委工作,为顺利开展示范基地的检查评估及调研指导提供工作支持。

2.请各校于 8 月 15-18 日登录辽宁省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 (https://lnyjsjy.lnen.cn/a/login)"项目申报管理"栏目按照类别上传《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 (附件 2)和《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申报汇总表》 (附件 3) PDF版、《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书》 (附件 4)和《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申报书》 (附件 5) PDF版,《申报书》请以推荐学校代码-8-8-两位校内推荐序号-示范基地或创新中心名称-主持人姓名命名,PDF版材料中公章和个人签字必须真实有效。严格按照时间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辽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杨延金、 薛永存 联系电话: 024-86897178。

附件: 1.2022 年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检查评估对象名单

- 2. 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 3. 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申报汇总表

- 4. 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书
- 5. 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申报书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